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施先生
電話：0281013007
電子信箱：1197@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400039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39421A0C_ATTCH10. pdf、00039421A0C_ATTCH4. docx、
00039421A0C_ATTCH8. docx)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部分條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三條之一、第十五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四點、「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四點及「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之附件二「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證券承銷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全國律師聯合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二部(含附件)、秘書部(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40003942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部分條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三條之一、第十五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四點、「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四點及「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之附件二「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3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32295號函同意核備。

總經理 李 愛 玲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四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 (第一至二項略)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有價證券上市契約生效後，未能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照規定上市買賣者，其上市案應予以撤銷，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有正當理由，<u>得申請延長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但受主要營運地國、重要子公司註冊地國之法令限制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重大政經環境因素影響時，得申請再延期，其股票上市買賣日至遲不得逾上市契約生效後一年，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第四項暫緩期間不算在內。</u> (以下略)	第四十三條 (第一至二項略)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有價證券上市契約生效後，未能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照規定上市買賣者，其上市案應予以撤銷，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u>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再延長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第四項暫緩期間不算在內。</u> (以下略)	一、考量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可能因主要營運地、註冊地國之法令限制，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重大政治經濟環境因素影響等，致其申請上市之股票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公開銷售及上市買賣，爰得申請經本公司綜合判斷認屬合理者，延長其股票上市買賣日至遲不得逾上市契約生效後一年，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二、至申請公司及承銷商應依規每月檢送「最近三個月之業績變化分析表」暨評估是否有調整承銷價之必要說明，於辦理股票公開銷售時，應由申請公司、承銷商、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出具未發生重大期後事項之聲明書，並評估更新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以維投資人權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雖符合本準則規定之上市條件，但除有第八、九、十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至第七款略) 八、申請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以下略)	第九條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雖符合本準則規定之上市條件，但除有第八、九、十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至第七款略)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以下略)	按現行本國企業申請上市設立年限規定為三年，惟對申請公司誠信原則之審查期間為五年，為避免申請公司因早期違規行為影響其申請上市進程，並為提升上市審查效率，申請公司與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誠信原則審查期間應一致為宜，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將申請公司誠信原則之審查期間修正為最近三年。
第十條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下列人員應將其於上市申請書件上所記載之各人個別持股總額之全部且總計不低於本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之股票，扣除供上市公開銷售股數，提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後，方同意其股票上市。但提交之股數不足第二項所規定之比率者，應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 一、依第四、六、十六、	第十條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下列人員應將其於上市申請書件上所記載之各人個別持股總額之全部且總計不低於本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之股票，扣除供上市公開銷售股數，提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後，方同意其股票上市。但提交之股數不足第二項所規定之比率者，應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 一、依第四、六、十六、	按申請公司如屬「資訊軟體業」且非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者，其仍須符合獲利能力條件，該等公司之營運與獲利標準與一般產業並無不同，現行規定對「資訊軟體業」應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人員之範圍有較高於一般產業之額外要求，規範目的係因該產業具有「輕資產」之特性，惟衡酌其他產業例如 IC 設計、IP 授權等知識密集產業亦具有「輕資產」特性，然並無較高集中保管規定，另為配合國

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或第二十條之二規定申請上市者，其董事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二、依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上市者，其應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人員如下列各目規定。但於其登錄為興櫃股票期間之推薦證券商因認購或於興櫃股票交易期間買賣營業證券，致持股超過該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在此限： (一)以文創事業申請上市者，其董事、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股份或十萬股以上之股東。 (二)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者，其總經理及研發主管及前目所訂人員。 (以下略)	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或第二十條之二規定申請上市者，其董事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二、依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u>或以資訊軟體業</u>申請上市者，其應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人員如下列各目規定。但於其登錄為興櫃股票期間之推薦證券商因認購或於興櫃股票交易期間買賣營業證券，致持股超過該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在此限： (一)以文創事業<u>或資訊軟體業</u>申請上市者，其董事、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股份或十萬股以上之股東。 (二)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者，其總經理及研發主管及前目所訂人員。 (以下略)	家政策推動資訊軟體業、促進產業數位轉型，爰刪除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之特別規範，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考量初次申請股票上市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上市契約生效後，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銷售，如果所申請上市之股票未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算三個月內上市買賣者，應撤銷該上市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有正當理由，<u>得申請延長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u>但受主要營運地國、重要子公司註冊地國之法令限制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重大政經環境因素影響時，<u>得申請再延期，其股票上市買賣日至遲不得逾上市契約生效後一年，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	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上市契約生效後，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銷售，如果所申請上市之股票未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算三個月內上市買賣者，應撤銷該上市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有正當理由申請<u>延期，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延長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	之發行公司可能因主要營運地、註冊地國之法令限制，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重大政治經濟環境因素影響等，致其申請上市之股票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公開銷售及上市買賣，爰得申請經本公司綜合判斷認屬合理者，延長其股票上市買賣日至遲不得逾上市契約生效後一年，爰修正規定如左。
第二十八條之十一 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上市契約生效後，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銷售，倘申請上市之股票未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算三個月內上市買賣者，應撤銷該上市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有正當理由，<u>得申請延長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u>但受主要營運地國、重要子公司註冊地國之法令限制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重大政經環境因素影響時，<u>得申請再延期，其股票上市買賣日至遲不得逾上市契約生效後一年，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	第二十八條之十一 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上市契約生效後，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銷售，倘申請上市之股票未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算三個月內上市買賣者，應撤銷該上市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有正當理由申請<u>延期，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延長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	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

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其上市契約生效後，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銷售，倘申請上市之股票未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算三個月內上市買賣者，應撤銷該上市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有正當理由，<u>得申請延長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但受主要營運地國、重要子公司註冊地國之法令限制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重大政經環境因素影響時，得申請再延期，其股票上市買賣日至遲不得逾上市契約生效後一年</u>，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其上市契約生效後，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銷售，倘申請上市之股票未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算三個月內上市買賣者，應撤銷該上市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有正當理由<u>申請延期，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延長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u>，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
規定第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刪除)	第三條之一 本準則所稱「資訊軟體業」，係指申請公司以套裝軟體、專業服務、轉鑰系統、系統整合、網路服務及處理服務等業務項目為主要之經營業務範圍，且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合於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資訊軟體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資訊軟體營業毛利占總營業毛利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u>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刪除「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須辦理集中保管人員範圍之規範，爰刪除本條資訊軟體業之定義規定。</u>
第十五條 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分： (一)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二)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第十五條 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分： (一) 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二) 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u>但還款完畢已</u>	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修正申請公司誠信原則審查期間為最近三年，爰刪除第一款第二目之但書規定。

(以下略)	<u>逾三年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
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公開說明書之封面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一至第三款略) 四、(刪除) (以下略)	第四條 公開說明書之封面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一至第三款略) 四、<u>發行公司係依資訊軟體業之規定申請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司係依資訊軟體業之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以資訊軟體為業務，請投資人特別注意」等字句。</u> (以下略)	現行規定對「資訊軟體業」公開說明書揭露有較高於一般產業之額外要求，規範目的係因該產業具有「輕資產」之特性，惟衡酌其他產業例如 IC 設計、IP 授權等知識密集產業亦具有「輕資產」特性，然並無相似揭露規定之適用，另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動資訊軟體業、促進產業數位轉型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刪除「資訊軟體業」相關規定，爰刪除第四款規定。
第五條 公開說明書摘要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之規定，並修正附表一)： 一、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九條或屬科技事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主要股東、技術股股東、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 (以下略)	第五條 公開說明書摘要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之規定，並修正附表一)： 一、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九條或屬科技事業、<u>資訊軟體業</u>申請上市者，應增列主要股東、技術股股東、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 (以下略)	修正理由同前。

第七條 公司組織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規定,並修正附表二): 一、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 (以下略)	第七條 公司組織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規定,並修正附表二): 一、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u>資訊軟體業</u>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 (以下略)	修正理由同前。
第八條 資本及股份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修正附表十三):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九條或屬科技事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第八條 資本及股份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修正附表十三):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第二十九條或屬科技事業、<u>資訊軟體業</u>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修正理由同前。
第九條 公司之經營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至二款略) 三、(刪除)	第九條 公司之經營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至二款略) 三、<u>申請以資訊軟體業之規定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除比照前款第一目及第四目內容予以刊載外,另增列未來獲利穩定性與成長性、最近五年及</u>	修正理由同前。

(以下略)	<u>未來五年計畫之研究 項目、研發經費與業 務發展計畫。</u> (以下略)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 (略) (二) 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 (略) 2.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 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2) 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3) 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4) 以科技事業、文化	四、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 (略) (二) 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 (略) 2.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 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2) 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3) 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4) 以科技事業、文化	現行規定證券承銷商對「資訊軟體業」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有較高於一般產業之額外要求，規範目的係因該產業具有「輕資產」之特性，惟衡酌其他產業例如IC設計、IP授權等知識密集產業亦具有「輕資產」特性，然並無相似規定之適用，另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動資訊軟體業、促進產業數位轉型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刪除「資訊軟體業」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二目第(4)、(5)規定。

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5)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以下略)	創意事業、<u>資訊軟體業</u>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5)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u>資訊軟體業</u>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以下略)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
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略)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承銷商就發行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含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股票上市者，另應列示說明其營運模式及風險、未來發展計畫。 若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市者，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 1. 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	四、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略)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承銷商就發行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含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股票上市者，另應列示說明其營運模式及風險、未來發展計畫。 若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u>或資訊軟體業</u>申請上市者，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 1. 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	現行規定證券承銷商對「資訊軟體業」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報告應記載事項有較高於一般產業之額外要求，規範目的係因該產業具有「輕資產」之特性，惟衡酌其他產業例如 IC 設計、IP 授權等知識密集產業亦具有「輕資產」特性，然並無相似規定之適用，另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動資訊軟體業、促進產業數位轉型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刪除「資訊軟體業」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2. 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以下略）	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2. 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以下略）	
---	---	--

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

申請類別：國內一般上市或改列一般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項檢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 一、請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適當填報。如有勾選者，請先勾選，並於意見欄逐項敘明勾選之理由(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及審核結果。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 二、審核填報檢查表後，應就審核填報之結果出具適當之法律意見書，且本法律意見書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記載事項。審核填報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尤需將查核軌跡(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紀錄等)詳實作成工作底稿，並應至少保存五年。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除於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意見欄詳細敘明外，並請於法律意見書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且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其審核結果。
- 三、請確實審核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應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申請上市公司及其證券承銷商、簽證會計師具有下列關係：
 -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四條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一 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買賣，而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資金之預定用途是否無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司章程限制之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經合法決議。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三 申請公司是否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私募之公司債或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者，是否於價款或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向證券期貨局指定之網站申報相關發行資料。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四 申請公司若有買回庫藏股票是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五 申請公司是否未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六 申請公司是否已於最近年度股東會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證券期貨局指定之機構並抄送相關單位。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七 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間，是否未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而不得為該公司之證券承銷商。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八 與證券承銷商書面約定之事項，是否適法。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九 是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之虞。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十 所營事業依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該等事項是否依規定辦理。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是否未有環境污染糾紛事件。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十二 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者，是否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是否未有勞資糾紛 ☐是 ☐否 ☐不適用
情事。
意見：
- 十四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有勞資糾紛或勞資協議者，是否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十五 申請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是否未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十六 申請公司、或其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是否未有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十七 申請公司最近五年度所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是否依規定辦理；其專利權是否未有侵權之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十八 申請公司依法選任之董事：
(一)董事是否五位以上且非為單一性別(法人董事依其代表人之性別而定)，其中獨立董事是否三位以上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公司章程是否已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獨立董事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條件。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是否三人以上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五)董事間是否未有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六)薪酬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七)其董事是否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證券期貨局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之情事。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十九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申請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程序，表決方法及內容：

(一)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二)是否未有利於公司之決議事項。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是否已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四)是否已於公司章程明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五)是否已設置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治理主管。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六)公司章程是否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七)是否訂定合於法令之基層員工範圍，並將基層員工之範圍提董事會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且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二十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關係人交易：（關係人定義參照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第三項）
- （一）交易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二）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三）是否未有利於公司之約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四）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涉有非常規交易者，是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1. 申請公司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設算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3. 申請公司將前揭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及將交易詳細內容刊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財務報告中。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五）是否未有重大非常規交易。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六）是否將重大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中。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七）重大非常規交易導致公司受有損害，迄申請上市時是否已獲得合理補償。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二十一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重大資產交易（重大資產交易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 （一）交易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二）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三）是否未有利於公司之約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四）是否依規定公告、申報。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二十二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請時，仍有效存續及締結之重要契約（如供銷契約、租賃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影響公司營運之重要契約）：
- （一）契約之內容是否適法。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二）是否未有利於公司之約定。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三）契約內容是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二十三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是否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編製。
意見：
- 二十四 經合理調查，未發現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及文字用語有誤導、虛偽之情事，且已充分說明公司營運所面臨之法律風險。
意見：
- 二十五 其他說明或意見：

律師簽章欄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